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威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威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威志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原因、行為樣態、所侵害之法益相類，又犯罪時間相近，兼衡受刑人各罪所反應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矯正之必要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因素，暨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原則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附表編號2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因並無2裁判以上，不再本件定
02 執行刑範圍內，而應併予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如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廖庭瑜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